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上发布了《关于终止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44号》文批准募集的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00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933073/3049

三、会议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到达基金管理人的日期为准）。

四、投票权的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数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限，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五、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六、投票权表示及截止时间

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到达基金管理人的日期为准）。

七、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六、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十八、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十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二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十六、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七、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二十八、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十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三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十六、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七、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三十八、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十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四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四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四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十六、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七、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四十八、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十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五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五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五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十六、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七、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五十八、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十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六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六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六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六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十六、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七、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六十八、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六十九、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七十、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十一、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

七十三、会议出席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七十四、会议决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经基金管理人统计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七十五、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律师